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30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301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環保局辦理「環教場域30+暨觀新藻礁環教認證揭牌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4月9日(六)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(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三鄰藻礁路1668號)。

二、檢附本案活動相關資料1份。

三、本案尚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府環保局陳小姐，電話：
(03)3386021#160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4/01 10:14:49
交換章

